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8,082,948	1.45%	0.44%	2021-11-22	2023-03-2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30,057,454	–	95.32%	28.8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派锂”）持有公司股份21,87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公司股东厦门派锂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与厦门派锂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融通高科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7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厦门派锂与融通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5,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派锂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厦门派锂	否	1,8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8.23	1.02	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厦门派锂	21,873,364	12.45	0	1,800,000	8.23	1.02	1,800,000	0	20,073,364	0
融通高科	1,372,125	0.78	0	0	0	0	0	0	1,372,125	0
合计	23,245,489	13.24	0	1,800,000	7.74	1.02	1,800,000	0	21,445,489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关于更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曹正义先生、李大林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李大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方正承销保荐决定委派李广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大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正义先生和李广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大林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李广辉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职于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星星科技、东方通等IPO项目，东方通、星星科技、汉邦高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韦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李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前取得：32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浩	100,800	0.038%	2022/9/29～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9.37－11.1	1,044,380	已完成	302,700	0.1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现金管理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2101期

●现金管理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安盈添利”第2101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7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6,593.69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3月29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3,000	285.27	5,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91,000	85,000	1,037.00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18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8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68%。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78%。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士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士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30日	85.00	24,300	0.0112%

注：周士兵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减持价格为85.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士兵	合计持有股份	195,118	0.0898%	170,818	0.0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80	0.0225%	42,705	0.0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338	0.0674%	128,113	0.0590%
徐泽兵	合计持有股份	202,384	0.0932%	202,384	0.0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6	0.0233%	50,596	0.0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88	0.0699%	151,788	0.0699%
龚静	合计持有股份	202,384	0.0932%	202,384	0.0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6	0.0233%	50,596	0.0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88	0.0699%	151,788	0.0699%
黄然	合计持有股份	175,184	0.0806%	175,184	0.0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6	0.0202%	43,796	0.0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88	0.0605%	131,388	0.0605%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3年3月29日的总股本217,250,11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13,076股，限售期为自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8日，由于4月8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4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61,512股，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53,046,0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55,8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90,2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13,0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分别为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19日，归属数量共计466,5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3,046,047股增加至153,512,547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13,0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3,076	1.25%	1,913,0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913,076	24
合计		1,913,07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因2023年2月公司完成了注销铁牛集团业绩承诺偿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注册资本由5,069,178,220元减少至5,042,547,739元，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1,520,753,46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12,764,321股（含本数）；同时将方案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2023年3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因2023年2月公司完成了注销铁牛集团业绩承诺偿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注册资本由5,069,178,220元减少至5,042,547,739元，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1,520,753,46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12,764,321股（含本数）；同时将方案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因2023年2月公司完成了注销铁牛集团业绩承诺偿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注册资本由5,069,178,220元减少至5,042,547,739元，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1,520,753,46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12,764,321股（含本数）；同时将方案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编制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此外，公司关于铁牛集团偿债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众泰汽车总股本将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注册资本将由5,069,178,220元减少至5,042,547,739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预案文件名称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就“非公开发行”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520,753,466股调整为不超过1,512,764,321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非公开发行更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2、对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更新 3、更新发行数量上限
释义	释义	1、更新本预案释义 2、补充《注册管理办法》释义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注册资本 2、更新股票简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2、更新法律依据 3、更新发行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2、更新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经营风险 2、更新审批风险
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更新相关主体的承诺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众泰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时间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5,042,547,739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1,512,764,321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30%和下降3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69,178,220	5,042,547,739	6,555,312,06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情景1：假设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亏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53.21	−91,719.18	−91,7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0,907.30	−274,179.49	−274,17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4	−0.47
情景2：假设2023年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53.21	−70,553.21	−70,5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0,907.30	−210,907.30	−210,90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42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42	−0.36
情景3：假设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减亏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53.21	−49,387.25	−49,3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0,907.30	−147,635.11	−147,63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2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29	−0.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且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若在此期间内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当期仍可能为负；若未来公司实现盈利，则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造车之道的核心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整合研发资源，统筹布局，搭建高水平研发团队，依托多元化的全球顶尖团队，在新能源整车、自动驾驶关键软硬件设施与算法、智能网联等全价值链生态建设中占据优势。公司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已完成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40余项，包括实施完成的“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众泰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等。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整车开发流程、设计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等，全面支撑产品开发及验证工作。

公司注重汽车研发与技术积累，实现了全景电动天窗、电动吸合门、电子旋钮换挡、手机无线充电和车联网等高新配置技术在实车上的率先搭载；公司已全面实现了车联网、智能大灯、夜视系统、自动泊车、交通信号及标示识别、疲劳驾驶预警、电动四驱、方向盘换挡等科技配置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并将陆续得到应用；公司已开展对于铝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智能主动空气悬架等新型领域的研究和创新，并取得了阶段性和实际性成果；在新能源汽车研发层面，公司通过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过程，具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核心技术的应用经验和产业化能力。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始终把营销网络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培养了大批营销业务人才，形成了成熟的营销渠道管理制度、培训体系及较强的运营能力，并积累了深厚的渠道资源。公司过往的人才引进渠道、人员培训机制、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和网点管理方式，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创新销售模式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多年前就积极尝试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模式，亦将为募投项目提供有益助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技术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组织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组织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组织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组织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